松濤館學生宿舍住宿生自帶除濕機管理細則

111.02.14處學法字第1110000014號函公布

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用電安全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電源使用管理規定」特訂「松濤館學生宿舍住宿生自帶除濕機管理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二、每寢限使用一台自帶除濕機，填寫「淡江大學松濤館自帶除濕機申請單」，經申請核准之後方得使用。表單逕至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。

三、申請規定

(一)除濕機規格設定：以常見大廠牌為原則，除濕機消耗電功率不得超過300瓦，且需貼有節能局「節能標章」及標檢局「商品安全標章」標誌。

(二)前開申請單需詳載廠牌、型號及消耗功率(瓦)，經同寢全部人員簽署同意後，送住宿輔導組簽核。

(三)住宿輔導組簽核同意，即核發使用證明，使用者需將核發之證明貼至除濕機明顯處後，方可使用。

四、遵守事項

(一)確實瞭解除濕機操作須知並妥善使用。

(二)應使用有保險絲之分接插座，且不得同時使用多樣電器，避免造成電線跳電、走火，引發公共安全事件。

(三)除濕機周圍1公尺應保持空曠，不得放置易燃物品。

(四)使用完畢或離開寢室時，應拔掉插頭並檢查確定電源已關閉。

(五)遇除濕機故障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(六)需配合宿舍輔導員查核使用情形。

五、違反本細則使用規定，因而影響公共安全，或發生火災異常，當事者除需負賠償之責外，並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懲處。

六、本細則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